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將令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將令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認為，隨著參與基準放寬，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將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採納購股權計劃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
  - (ii) 令本集團能夠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作出獎勵。
- 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 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採納當日（「採納日」）。
-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日起計十(10)年。
- 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控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旗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除外）；及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各參與者獲授的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任何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出個別限額時，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方告作實。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向該等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時，有關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的面值。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限可從接納授出的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項下提早終止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應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
限制期：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限制期。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另行釐定及說明，承授人於可以行使任何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 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藉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